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

(2006年9月14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2010年7月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2020年2月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和辦事機構	2
第三章	工作職責	4
第四章	工作關係	8
第五章	議事規則	9
第六章	附則	1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審計監督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水平 and 效率，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三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應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行現時負責審計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1) 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2) 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

第五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委員在委員會中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期間若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和其他相關規定補足相應委員人數。

- 第六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各位董事的專業特長進行提名，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第七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
- (一) 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工作規則的規定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五) 法律法規及本工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八條**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履行職責。
- 第九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辦事機構由工作機構和秘書機構共同組成。
- 第十條** 本行審計部、個人金融部為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工作機構，分別負責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會議提案及決議草案的準備、會議決定事項的落實等；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秘書機構，負責會議組織、會務安排、會議通知、會議決議、會議紀要的整理、會議資料的保管與報送和會議文件的規範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協助董事會行使有關管理本行審計工作的職責；
- (二) 審議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
- (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行審計政策與程序、本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審計預算，並監督實施，對審計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四)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得到協調，並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審議批准本行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審計負責人和審計部的考核監督；
- (六) 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高級管理層整改情況的匯報，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中所指出的控制缺陷、不符合法律法規的做法以及審計人員已識別的其他問題，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七)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中提出的事宜；
- (八) 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九) 聽取審計負責人季度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含項目審計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按季向董事會提交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十) 負責組織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閱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在本行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監查及組織工作機構對報表及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本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負責會計、財務、審計、監察及合規的員工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十一)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組織工作機構獨立審查和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執行情況及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十三)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組織工作機構與高級管理層就本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以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行有效的內控制度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十四) 對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細化的項目，且單筆在4,000萬元(不含本數)以上，1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支出進行審核，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十五) 決定將部份內部審計項目外包時，組織工作機構審查和監督外包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相關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十六) 負責聘請、續聘或解聘本行負責年度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和相關聘用條款及報酬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師的問題；必要時，組織工作機構對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工作質量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交評價報告和相關建議；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外部審計師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部審計師(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十七) 必要時，決定聘請外部機構對審計部的盡職情況進行評價，並保證所聘請的外部機構具備專業能力並獨立於評價對象，並且與評價對象沒有利益衝突；

- (十八) 本行員工可在保密的基礎上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本行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二十)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二十一)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二十二)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個人金融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 (二十三)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二十四)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 (二十五) 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十六) 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關係

第十二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負責人就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經營管理；本行為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充足的資源，如有必要，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行使監督職能。

第十三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屬於調研論證性質的意見和建議，僅供董事會審議相關提案時參考，對該等意見和建議，並不單獨構成提案，董事會亦不對該等意見和建議單獨作出決議；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向董事會以書面提案形式提交意見和建議，並在董事會會議上按預定議程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將需要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了解的本委員會就相關事項的審議意見或決定通過秘書機構轉送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

第十五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部門應支持和協助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及時向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供為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向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六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應當分別配合年末及年中財務報告的時間。每年組織一次只有外部審計師和審計負責人參加的會議。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並於至少會議召開三天前將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予全體委員。
-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或董事長、行長和外部審計師的提議召集並主持。委員可以單獨或共同書面提出會議議題事項，主任委員應安排將相關議題列入會議議程。兩名以上(含本數)委員可以共同向主任委員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書面提出會議議題事項。主任委員應在收到該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安排召集相關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
- 第十九條** 經全體委員一致書面同意，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出時間可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董事會辦公室應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向全體委員提供與會議有關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委員做出判斷的信息和數據。審計部、個人金融部應保證所提供上述資料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就相關議題，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應迴避審議和表決。如果因此導致參與表決的委員不足三人(不含本數)，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將相關議題提交至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提案時，應本着對本行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獨立、充分地表達意見和建議，並對其本人的表決承擔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其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將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通知同時抄送本行全體監事，並邀請監事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董事長、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聘審計師和其他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本行審計部、個人金融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等有關部門負責人或其委派的人員列席會議、對審議事項進行陳述並接受詢問。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有關人員應列席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製作會議紀要。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 第二十九條** 會議結束後，主任委員或會議主持人應盡快將會議召集和舉行情況向董事長和未出席的委員通報。
- 第三十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紀要，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 第三十一條** 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十二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和本工作規則，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表決的委員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得到書面記載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修訂的生效亦然。自本工作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即自動失效。本工作規則中《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自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適用。
-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工作規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報董事會審議。
-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